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4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643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桌球教練授證制度，精進教練培訓品質，並提升教練專業素養，以培育更多教練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場次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辦理場次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5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四）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通過標準，如附件四。

（五）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通過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六）證照核發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因缺席、遲到、早退，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

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C 級教練：2615 人。

2. B 級教練：745 人。

3. A 級教練：196 人。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如附件十 、十一)

1. 本會辦理之各級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相關課程時數，以 40 小時（四年累計）為限：

(1)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7)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8)臺北 e 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3.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教練證且於本會認可賽事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九。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一）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 級教練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註 1）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桌球錦標賽、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 級教練	(一) 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註 1）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2 月 14~16 日 星期五~日	台北市立大學	100
2	B	6 月 19~22 日 星期四~日	台北市立大學	100
3	A	6 月 25~29 日 星期三~日	台北市立大學	100
4	C	9 月 5~7 日 星期五~日	高雄市	10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 月 18 日 (星期六)	國立體育大學 (桃園市)	150
2	3 月 1 日 (星期六)	台北市立大學	200
3	3 月 29 日 (星期六)	台中市	150
4	4 月 26 日 (星期六)	高雄市	150
5	6 月 7 日 (星期六)	台北市立大學	200
本表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1	1	1
		小計	4	4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力學		2	2
		教練具備的科學概念			2
		小計	2	6	8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2	2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訓練計畫擬定	2	2	2
		小計	4	4	6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教練管理學			2
		小計	2	2	6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1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1	1	1
		運動營養學	1	1	1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1
		小計	4	4	4
	專項課程	桌球運動術語	1	1	1
		桌球運動規則	1	1	1
		基本技術分析	2		
		技戰術分析		2	2
		小計	4	4	4
	合計			20	24
術 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2	2	2
		訓練實務	2	4	4
		賽場指導		2	2
	合計			4	8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類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科 測驗項目	綜合課程測驗 50%	綜合課程測驗 40%	綜合課程測驗 35%
術科 測驗項目	技術檢定 20% 訓練實務 30%	賽場指導 20% 訓練實務 40%	賽場指導 30 % 訓練實務 35 %
講習會 通過標準	70 分	75 分	80 分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各項業務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5000 元整
B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新臺幣 3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10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0 元整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認列類別
1	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教練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	教練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教練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教練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教練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教練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教練
8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教練
9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教練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教練
1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2	教練
1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教練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教練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教練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教練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教練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2	教練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教練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2	教練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 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2	教練
21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1 情緒調節	曲智鑛	1	教練
22	【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S12 情緒調節進階-壓力調節策略	曲智鑛	1	教練
23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融合式運動實務	仲志遠	2	教練
24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肌力體能 訓練指導實務	林韻茹等 人	2	教練
25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重度、多重 障礙、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2	教練
26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情緒行為 困難與泛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	潘倩玉	2	教練
27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 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含歧 視/微歧視）	姜義村	2	教練

28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	仲志遠	2	教練
29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	洪儷瑜	2	教練
30	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身心障礙運動概念與指導技巧	詹元碩	2	教練
31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教練
32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教練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列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 時數	認列類別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1	教練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 <u>理</u>	陳鴻雁	1	教練

附件九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亞奧運會	6
	世界盃、亞洲盃	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5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5
	WTT 公開賽	5
國內賽事	全國運動會	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桌球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	3
	桌球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選拔賽	3
	桌球協會主辦之國小組、社會組總統盃	3
	桌球協會主辦之國小組、中學組自由盃	3

※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年至多 6 小時，四年至多 24 小時。

附件十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時數累計項目

項次	辦 理 研 習 會 單 位
1	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教練增能課程。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8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專業進修課程)
9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專業進修課程)
10	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每年至多 6 小時，四年至多 24 小時。 (1) 國際賽 (含亞奧運會、世界盃、亞洲盃、世錦賽、亞錦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公開賽等賽事) 每次賽事可認列六小時，每年以六小時為限。 (2) 國內賽 (含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國手選拔賽、全國錦標賽、總統盃、自由盃等賽事，每次賽事可認列四小時，每年以六小時為限。

※ 參加本會辦理增能研習會時數至少 8 小時

※ 參加本會認可團體辦理增能研習會至多 40 小時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時數累計方式

方式	項 目
A	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48 小時
B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8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6 小時 3、教練實務 24 小時
C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8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40 小時
D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4 小時 2、教練實務 24 小時
E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8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及教練實務 合計 40 小時
F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6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及教練實務 合計 32 小時
G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4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及教練實務 合計 24 小時
H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32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及教練實務 合計 16 小時
I	1、本會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40 小時 2、前列本會認可團體辦理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及教練實務 合計 8 小時